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號

債 權 人 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162,5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支票金額新臺幣682,500元不相符)若為正確，請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為何？未清償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